

王育民 著

# 中国历史地理概论

上册

禹跡圖

每方里折  
六萬方里折

禹貢山川名

古今州郡名

古今山水地名

辛酉七年四月制

K928.6/31

# 中国历史地理概论

上 册

王 育 民 著



21508328

人民教育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北京

1508328

(京)新登字113号

**中国历史地理概论**

上册

王育民著

\*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经销

北京东光印刷厂印装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5.25 插页3 字数420,000

1987年11月第1版 1993年12月第2次印刷

印数 4,301—6,100

ISBN 7 107-11087-X

G·3363 定价16.9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本厂联系调换。

## 前　　言

《中国历史地理概论》是作者在上海师范大学为授课而编写的讲义，出版时作了一些增补与修订。全书计五编，分上、下两册，上册两编，为中国历史自然地理和经济地理，下册三编，为中国历史人口地理、政治地理及城市地理。

我国渊源已久的沿革地理学，长期以来一直作为历史学的辅助学科而存在，成为祖国丰富的文化遗产之一。但历史地理以研究历史时期地理环境的演变及其规律为内容，而成为一门新兴的学科，还是建国以来的事。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注意吸收前人及近人的研究成果，利用文物考古方面的成就，作了一些初步探索，但以个人水平所限，仓卒成稿，内容很不成熟，尚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人民教育出版社王剑英同志，在对本书的审订过程中，提了不少宝贵意见，特此致谢。

本书的出版得到前辈谭其骧先生的关怀与支持，并为本书题了字，谨此致谢。

作　者

一九八五年五月











# 绪 论

## 第一节 历史地理学的性质 及其研究对象

历史地理学是研究历史时期地理现象分布、变迁及其发生、发展规律的科学。概括地说，也就是研究历史时期地理环境的演变及其规律的科学。

### 一、历史地理学的性质和特点

历史地理学的性质，就其主要凭借的资料（历史文献）和研究的时间（人类历史时期）而论，它基本上与历史学相同；就其研究的对象（地理环境）而论，它又属于地理学的范畴。它是在两个母体中孕育和发展起来的学科，因而是介于历史科学和地理科学之间的边缘科学，和历史学、地理学的关系都同样密切。历史地理学和地理学研究的客体是共同的，只有时间上的差异，地理学是研究今天人类活动的地理，历史地理学则是研究历史时期人类活动的地理，因此，历史地理学应属于现代地理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是地理学的一门分支学科。

历史地理学不同于“考古学”。后者主要根据历史遗物、遗迹，地理环境只属于它广泛的研究对象之一，其研究的时间包括文字记载之前的原始社会；而历史地理学则主要根据历史文献，研究对象仅限于地理环境并主要是有文字记载的时期。但人类对于自然环境的利用和改造，早在原始社会即已开始，以人地关系为研究主要内容的历史地理学，也就不能不追溯到原始社会，并把它作为研

究的起点和上限，只是人类在进入历史时期以后，才有能力以自己的经济活动改变地理环境的面貌，并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和征服自然能力的提高，其影响也越来越巨大深刻，以致今天地理环境的面貌，无处不直接或间接地留下人类活动的烙印。另一方面，即使对有文字记载时期的地理环境的研究，除主要依靠历史文献外，也还必须借助于古代人类活动遗迹及遗物等所提供的资料。因而，历史地理学与考古学虽是两门独立的学科，但两者之间相辅相依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历史地理学也不同于“古地理学”。后者是研究人类历史以前地质时期地理环境诸要素的演变规律，也就是人类还没有能够通过自己的经济活动，在大地表面引起显著的改变，或留下显明痕迹以前的地理环境变化；而历史地理学所研究的是历史时期主要由于人的经济活动而产生的一切地理变化。但是，人类历史时期的地理环境，也是从地质时期相承并发展而来的，仍不免有彼此相交与重合之处，因而，两者之间，也有着不可分的关系。

以上表明历史地理学的特点，它既区别于历史学的分支考古学，又不同于地理学的分支古地理学，但它们之间却又有相互交错和相互依存的关系。

历史地理学就其萌芽与发展过程考察，是应历史学的需要而产生，并一直作为历史学科的辅助学科而存在和发展的，这就是我国具有悠久历史传统的以研究疆域的消长、行政区划的演变、古今地名的更易等为主要内容的沿革地理学。它只是历史地理学的一部分以及历史地理研究的初步。历史地理学研究的目的，在于探讨同一地区或同一地理环境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实际情况及其发展演变的规律，从而深刻地理解当前这一研究对象的形成和特点，更好地为当前发展生产建设事业服务。因此，把沿革地理看作就是历史地理的说法，是不正确的。

## 二、历史地理学的研究对象

历史地理学按其研究对象说，应包括历史自然地理和历史人文地理两大类。从科学的性质来看，前者属于自然科学，后者属于社会科学。历史自然地理主要研究对象是历史时期由人类经济活动而导致的自然地理的变化。如气候的改变，植被的变迁，河道的迁徙，湖泊的涨缩，海岸的推移等。因为这些变化依旧是照自然规律进行的，所以属于自然科学的范畴。其它有些不是因人的活动而发生的自然地理方面的变化，如地震的发生，火山的喷发，水文要素的变动，河口的变迁等，本属于地貌学的研究课题，但如果这些变化在人类历史时期发生比较显著的差异和影响，也属于历史自然地理研究的任务。

至于历史人文地理，研究的范围更为广泛，它包括：以研究工农业的分布、变迁，水利灌溉事业的发展和水陆交通的变化等为主要内容的历史经济地理；以研究历代疆域、政区的形成、发展和变迁为内容的历史政治地理；以研究集镇、城市等聚落的兴衰为内容的历史城市地理；以研究人口及民族分布与迁徙为内容的历史居民地理；以及以研究边疆地区为重点的历史区域地理等。这些都属于社会科学的范畴。

历史地理学是一门既古老又年轻的学科。说它古老，因为起源很早的沿革地理在我国有着极其悠久的历史渊源；说它年轻，是因为历史地理学作为一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成为现代地理学的一个分支，时间还不长，还没有具备严整的理论体系和完备的工作方法。有待我们进一步去研究和探索。

## 第二节 历史地理学的作用

历史地理学曾长期作为历史学和地理学的辅助学科而存在和

发展。历史地理学的研究，对孕育它成长与发展的地理科学和历史科学，以及对当前改造自然的斗争，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 一、研究历史地理是现代地理学发展的需要。

历史地理学的一个根本论点，就是人类生活环境的诸因素是错综复杂、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并处于不断的变化与发展之中。今天的一切地理现象并非自古以来就是如此，而是从以往不同时代的地理中发展演变而来，植根于过去的地理之中，凭空而生或静止不变的地理现象从来就不存在。因此，对于任何一个地理现象，只有了解它的过去，才能更好地了解它的现在，那就首先要把过去时代的地理进行“复原”，并把已经复原了的地理现象，按着历史发展的顺序，联系起来进行研究，以寻找其发展的原因和演变的规律，从而阐明当前地理现象的形成和特点，这正是地理学的研究必须要借助于历史地理学的地方。

历史地理学各个部门地理发展情况及规律的探讨，对于当前地理科学相关部门的发展和研究，都很有关系。例如在现代经济地理领域中，对于任何经济区域的研究，必须了解它发生和发展的过程，以及正确地估计自然条件在经济区域的形成和个别经济部门的分布中的作用，这就必须利用历史的观点和方法以及历史的材料，去探索这些经济现象在历史发展不同阶段的一般规律或特殊规律，使地理学获得充分的历史根据，从而丰富和发展了地理学的内容。

恩格斯曾经指出：“如果地球是某种逐渐生成的东西，那么它现在的地质的、地理的、气候的状况，它的植物和动物，也一定是某种逐渐生成的东西。它一定不仅有在空间中互相邻近的历史，而且还有在时间上前后相继的历史。如果立即沿着这个方向坚决地继续研究下去，那末自然科学现在就会进步得多”<sup>①</sup>。地理学与历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二十《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页 367。

史地理学在研究对象上互有渗透，在研究时间上也互有交错。历史地理学虽从其相关的学科脱胎而出，独立发展的时间还不长，还要借助于相关学科的辅助，但反过来，它还能促进或帮助相关学科的发展。正因为如此，历史地理学作为现代地理学的一个分支，它正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

## 二、历史地理学在历史科学中的重要作用

人类历史时期的任何历史事件都发生于一定的时间和空间。所谓“空间”，也就是指特定的地理环境。它是历史事件发生、发展的依存基础。每一个不同的时代，都各有其不同的地理环境，因为时间与空间处于不断的发展与变化之中，离开了那个时代的地理环境，就不可能真正了解那个时代的历史。

历史地理学的任务，就在研究不同时代社会发展所处的具体地理条件，它在人类社会发展不同阶段，一定程度上影响着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它阐明许多重大历史事件所处的地理场所赋予历史过程以具体的空间位置，以明确这些历史事件底某些地理特征。因为只有从历史发展过程的许多地域的特性中，才能做到对历史多方面观念的具体化和深刻化。

我国传统的沿革地理学，长期以来一直隶属于史学的范围，成为史学的重要辅助学科。对于许多重要历史事实的研究，如古今都邑的兴废，人口的迁徙，交通路线的变迁，工农业生产的分布等，都要借助于历史地理学，但象沿革地理那样，单纯停留在对今昔情况差异的陈述上是不够的。还必须从特定的空间进行地理学的分析，这就属于历史经济地理的任务，正如同今天的经济地理学包括城市、人口、交通、物产各部门一样。

历史时期人类所生活的自然环境的变化，不论是由于人类活动而导致的，或是大自然本身的内力、外力循着固有的客观规律所起的作用而发生的变化，它对人类社会发展都发生直接的或间接

的影响。伟大的史学家司马迁早就提出“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说明史学研究必须探讨人和自然（也就是自然环境）的关系，以掌握社会发展、变化的规律。因而，历史科学必须依赖历史地理学对人、地关系的研究。历史地理学也就成为历史科学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样的，历史地理学也要在与其相关学科历史学的相互渗透中，发挥其互相帮助与促进的作用。

### 三、研究历史地理也是改造自然和生产斗争的需要

历史地理对当前地理条件的历史基础的调查研究，也直接有助于生产斗争的顺利进行。改造自然和利用自然，是社会主义建设的长期任务。要改造、利用自然，就要认识自然本身分布、变迁和发生、发展的规律，同时，也要利用过去在改造自然过程中已经取得的经验和成就。这两方面都包括很多历史地理学的研究工作，它可以作为分析、评价和规划的参考，为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一定的科学根据。

在历史自然地理方面，对于古代河道、灌渠、井泉及湖泊分布的复原工作，有助于寻找地下水源，对现在河流、湖泊的综合开发利用和某些大城市给水问题的解决，提供有价值的参考资料；对历史时期海岸线变迁的研究，可为堤防、海塘及海港建设工程提供必要的依据，历史上水文资料的研究，可以解决某些堤坝设计工程中的最高洪峰问题；研究历史时期水、旱灾发生的周期规律和历史上治水的丰富经验，有助于大规模水利工程的规划；对历史上有关地震的记载及区域气候变迁的研究，对于基本建设和经济开发也有着直接的联系；有关古代沙漠的分布、变迁和劳动人民与风沙斗争的经验，同样可为改造沙漠的宏伟计划做出有益的贡献。

在历史经济地理方面，有关历史上各地区农作物的分布，边区屯垦的兴废变迁，森林的破坏更新，山区的开发和农牧界线推移的研究，对于发展当前农业及林业生产有着重要的参考意义；区域开

发的研究，对于一个地区的开发经过，开发程度和过去经济发展中的特点，给予必要的了解，对区域规划工作也有一定的作用；对于古代交通网分布的复原，可为现代交通上的选线提供一定的依据；城市历史地理资料，可为城市改建、扩建或重建作规划时提供各种条件的分析与评价；至于历史地理查矿法，实践证明在为矿源勘探提供线索方面也有其一定的应用价值。

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向历史地理提出了要求，今后，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事业中，还会向历史地理提出更多、更为复杂的要求。而历史地理本身作为一门学科，在建立和发展自己的理论体系中，也必须密切联系实践，从实践中发展并不断开拓新的领域。也只有这样，才能使自己获得无限的生命力，循着科学的大道迅速前进。

### 第三节 研究历史地理学的方法

#### 一、要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研究历史地理

历史地理学承认人类的生活环境，无论自然诸因素和人为的景观，并非自古如此一成不变的，而是经常处于变化之中，并随着历史的前进而不断发展。但是，对于这一演变发生的具体过程，却存在着截然不同的两种观点，这就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种历史观的对立。

唯物主义观点认为今昔地理环境之所以发生变化，主要是由于人们活动不断加工于自然的结果。而人们加工于自然的活动，首先依据当时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初期阶段，生产力水平处于很低的情况下，人们通过自己的经济活动所给予大地表面的变化是很微小的。在人类社会发展的高级阶段，生产力水平大大提高以后，人类的经济活动所给予大地表面的变化也就越来越显著了。

—  
出  
版

人类作用于自然的活动，不仅依赖于生产力发展的水平，而且还依赖于生产关系的性质。在历史上某些阶段，生产关系的性质常显得更为重要，因为它决定着生产力是否充分发挥作用。在旧中国，处于被奴役地位的劳动人民和自然界都是被掠夺榨取的对象，在那种生产关系下，生产力的发展受到束缚，丰富的自然资源得不到开发和利用。中国人民革命胜利后，在社会主义新的生产关系下，为有计划地全面改造和利用自然开辟了广阔的前途，中国的地理面貌即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但是，唯心主义者既无视生产力这一最活跃的因素，又否定社会阶级的存在，当然更不承认生产关系对人类改造自然的作用，他们把人类改造和利用自然，只看作是偶然事件的积累，用这种形而上学的观点来解释地理现象的发生和发展，就不可能得到正确的结论。

## 二、要用唯物辩证法的方法论正确认识地理环境在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作用

地理环境是社会物质生活必需的和经常的条件之一，这就是说，人们如果离开了地理环境便不能生存。然而，它在社会发展中是否起决定作用呢？历史唯物主义对这一问题的回答是否定的。地理环境对人类社会的发展所以不能起决定作用，这是因为地理环境的变化，主要是人类的经济活动作用于自然的结果。恩格斯在批判德莱柏等的自然主义历史观只承认自然界作用于人的片面性时，指出：“只有人才给自然界打上自己的印记，因为他们不仅变更了植物和动物的位置，而且也改变了他们所居住的地方的地貌、气候，他们甚至还改变了植物和动物本身，使他们的活动的结果只能和地球的普遍死亡一起消失”<sup>①</sup>。为了进一步阐明人类对于自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二十《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页373—374。